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并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天然气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三次采油配注装置、污泥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油气处理、分离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电加热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阀组、搅拌器、静态混合器的制造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。

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、

备案等具体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